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7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振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振丞被訴向范玫香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部分均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振丞與共同被告楊竣富、LINE暱稱「林傑翔」之人、LINE暱稱「方俊傑」之人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4年4月1日14時51分許，向告訴人范玫香訛稱投資黃金期權可以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在如附表所示之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嗣被告即分別依照LINE暱稱「方俊傑」之人及LINE暱稱「林傑翔」之人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地點，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迨被告收取前揭款項，再分別依照LINE暱稱「方俊傑」之人及LINE暱稱「林傑翔」之人之指示，前往指定之不詳地點，將所收取款項交予LINE暱稱「方俊傑」之人及LINE暱稱「林傑翔」之人指示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因認被告上開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下稱「本案」）。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文。是以，對於已經提起公訴之同一案件，在法院重行起訴者，倘先行起訴部分，業經實體上之判決確定，則重行起訴部分，即應為免訴之判決，而無諭知不受理之可言。而所稱「同一案件」包含事實上及法律上同一案件，舉凡自然行為事實相同、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例如加重結果犯、加重條件犯等）、實質上一罪（例如吸收犯、接續犯、集合犯、結合犯等）、裁判上一罪（例如想像競合犯等）之案件皆屬之（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例要旨參照）。

三、經查：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王振丞對告訴人范玫香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6958號向本院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9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且於115年4月16日確定（下稱「前案」），有該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等在卷可稽。

（二）「前案」中告訴人遭詐騙於114年5月14日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47萬元予被告，「本案」中告訴人則遭詐騙分別於114年4月29日交付現金57萬元、於114年5月14日交付現金47萬元予被告，被告於「本案」中雖較「前案」多1次取款行為，然此係被告暨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本於同一詐得告訴人財物之犯罪目的，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對告訴人施行詐術，並由被告向告訴人拿取遭詐騙之款項，被告暨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對告訴人所為多次詐欺取財行為及對同一告訴人所為2次取款之洗錢行為，在刑法評價上，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僅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而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揆諸前開說明，「本案」與「前案」應屬同一案件，「本案」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自不得再行訴追。檢察官就被告所涉對同一告訴人所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再行起訴，應依刑

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諭知免訴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附表

編號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款項（新臺幣）	車手
1	114年4月29日20時10分許	桃園市○○區○○街000號之統一超商開南門市	57萬元	王振丞
2	114年5月14日21時42分許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1段之國立開南大學警衛室車道出入口	47萬元	王振丞